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黄松先生、何玉龙先生因出差无法参会，分别授权委托董事李松柏先生和张中炜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升支行的综合业务办理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授权公司董事何玉龙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请见 2022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 2022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